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53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5384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附則第2點所稱工程機關（單位）於計算配置工程（技術）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時，應參酌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計算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附表三附註第7點所列工程類職稱員額配置比率之方式，以扣除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後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52102號函轉准銓敘部108年1月14日部法四字第10846949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